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6-00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的说明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发布或授权发布任何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推进,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聘请普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普格玛出具了编号普会字(2016)0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86,648,641.54	598,898,737.58	554,849,719.79
其中:流动资产	252,772,486.46	257,491,754.99	211,348,889.26
非流动资产	333,876,155.08	341,406,982.59	343,500,830.53
负债总计	267,771,308.27	316,862,733.30	310,955,979.36
其中:流动负债	193,126,929.79	223,974,409.56	216,335,244.66
非流动负债	74,644,387.48	92,887,983.74	94,620,734.70
股东权益	318,877,333.27	282,036,004.28	243,893,740.4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18,877,333.27	282,036,004.28	243,893,740.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0,003,693.52	391,815,231.94	359,570,362.21
营业成本	305,283,462.36	299,125,767.54	271,647,863.28
营业利润	40,117,622.95	41,653,669.10	37,946,631.85
利润总额	40,287,869.32	44,455,587.16	41,157,297.14
净利润	34,841,328.99	38,142,383.85	36,015,60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09,675.00	34,406,613.54	31,683,228.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41,328.99	38,142,383.85	36,015,609.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098,085.47	72,938,495.66	55,008,272.6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966,881.27	-10,010,808.22	-26,683,196.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547,171.26	-38,504,388.17	-24,536,71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32.46	24,415,899.27	3,788,363.76

4、2016年1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023.45万元,增幅为1.74%,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99.66万元,增幅为1.49%,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较2015年末增加623.79万元,增幅为1.96%,主要是公司于2016年1-3月的经营积累所致。
公司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882.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4.86万元,降幅为1.93%,主要原因是油墨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但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80%左右的医药纸盒业务收入实现了9%的增长。
公司2016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47万元,增幅为2.37%,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率产品油墨类食品彩盒、瓦楞纸收入占比下降,高毛利率产品医药纸盒收入占比增加。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6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后境外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4,386,670.10元(含税)。

4、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向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个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4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多
联系电话:021-52372865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320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7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共144,156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自主行权相关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037691;期权简称:岭南LC1
二、行权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6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共144,156份。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行权价格:13.30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现金分红,公司将按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期限: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6年6月13日(因2016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2日为

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受医药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为医药行业配套生产和供应医药纸盒包装产品,其经营状况受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发展状况变化影响较大。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长23%。“十二五”期间,国家提出了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的目标。

然而,在我国医药产业总的快速发展趋势中,对医药包装行业的需求可能出现分化。近年来,随着新医改的实施,医保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基本药物品种日渐增多,普通药品价格更加贴近人民生活水平,使医药产品的需求量进一步上升,虽然公司在电子监管码方面的优势可以使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生产较为明显的规模效益,但药品单价价格相对较低,制药企业可能会将这种压力向上游的供应商转嫁,使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医药包装印刷的企业众多,竞争日益激烈。加入WTO后,我国的药品融入全球市场竞争之中,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患者自行选购药品品种增多,对包装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改进药品包装势在必行。从而,医药纸盒包装产品尤其是高品质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市场,吸引了越来越多具有较大规模和技术实力的竞争者加入,尤其是国外先进的医药包装企业的加入,使竞争更为激烈。虽然公司在医药纸盒包装产品、技术和质量品牌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各种力量对比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在产能扩张和技术进步方面的步伐放缓,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上产生影响,甚至有被竞争对手赶上或超过的风险。

(3)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医药折叠纸盒的生产产能将提高超过30%以上,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给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很好适应经营规模扩大后新的经营管理要求,特别是在客户开发和开拓市场方面滞后,将给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材料为白卡纸和白板纸,其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白卡纸和白板纸市场价格不断波动,如:2009年国内某品牌白卡纸价格为5,400元/吨,2010年上升到6,200元/吨,2011年基本持平,2012年价格有所下降,维持在5,700元/吨左右的水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白卡纸和白板纸属于消费包装纸,其需求与药品、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行业具有高度相关性,随着经济状况的持续好转,预计市场需求将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速,纸价可能在长期相对平稳的走势中呈现周期性的波动,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若发生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或者因此或其他原因显著影响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发行人上半年度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降50%或亏损的风险。

(5)不能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独立供应商,是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标准《药品包装用卡纸折叠纸盒》的牵头制订者,已拥有本行业的专利技术37项,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医药行业迅速发展,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结构、防伪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的创新速度不断增加。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要,紧跟市场需求步伐,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

(6)所得税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发行人于2008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08年11月21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6100019),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1年10月9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61000022),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于2014年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4年9月4日取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1000289),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及《西安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编号:直属国税备字[2014]12号)和西安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西国税直通[2015]2030501号),发行人2013年和201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2015年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若以后年度发行人不能通过主管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备案,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则存在无法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071.25万元、11,477.76万元和12,515.6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6%、29.29%和31.29%,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95%、19.15%和21.3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款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因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利润水平。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5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自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并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号、2016年6月13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号)。

公司原承诺最晚将在2016年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交易预案或者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公司初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交易对手方为无关联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资达实业有限公司、赣州市顺达天然气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增加或减少等调整的可能性。

经初步判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资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赣州市顺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市胜利顺达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等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天然气业务相关的购并事项,初步确认拟收购天然气等城市运营类资产。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存在增加或减少等调整的可能性。

4.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5,535,082
2	自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福保险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48,939,641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稳健12期鼎颐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42,701,119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稳健12期鼎颐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8,377,267
5	平安资产管理-工商银行-平安资产管理-鑫源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16,313,214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4,015,302
7	华泰证券-工商银行-鑫源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571
8	基金-北京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鹏华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27
9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管理5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11,419,249
10	北京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7,424,000

(2)截至2016年5月20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3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除权及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年末总股本778,00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1,120,128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3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额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2、除权及除息日:2016年6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4日
四、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如欲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运营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里14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7827109
传真:010-57827101
六、备查文件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凌国际,股票代码:000893)自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6-021、2016-027);2016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收购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7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0、2016-032、2016-033)。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因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并增加了收购标的,交易谈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增加,公司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所以公司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6年4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公司股票需要申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发布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0)。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公司申请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7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1,925,497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稳健12期鼎颐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18,377,267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4,015,30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27
5	北京鹏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鹏华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7,424,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6,512,500
7	同悦号	人民币普通股	6,405,168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工-量化恒盛精选2号12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6,294,828
9	山东国信信托有限公司-鼎颐2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5,769,524
10	标准普尔投资信托有限公司-标准普尔价值精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